

訴願人 丁于哲

送達代收人 楊培吟

訴願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8 年 7 月 5 日 108 年執更助字第 80 號執行傳票，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第 56 條第 2 項、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訴願人因違反○○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85 年度上重訴字第 71 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訴願人於假釋期間內之 106 年 9 月 18 日另犯○○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交簡字第 323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月，並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以 107 年度交簡上字第 68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本部以訴願人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前段之情形，以 108 年 3 月 22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26500 號函撤銷假釋，臺灣臺北地檢署並以 108 年度執更字第 615 號指揮執行，囑託臺灣橋頭地檢

署以 108 年度執更助字第 80 號代為執行，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7 日入監執行殘刑。

- 三、嗣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27 日提起訴願，理由略以：不服臺灣橋頭地檢署 108 年 7 月 5 日 108 年度執更助字第 80 號傳票命令執行殘刑，撤銷假釋之決定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顯有裁量怠惰、違反正當程序原則且情節重大，非不服假釋撤銷後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惟訴願人究係不服「撤銷假釋之決定」抑或「假釋撤銷後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容有未明，且訴願人未表明何時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時間，本部爰以 108 年 11 月 19 日法訴決字第 1081350606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釋明，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本部上開書函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合法送達送達代收人，此有蓋有送達代收人工作之律師事務所大樓信件收發章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依本部上開書函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 五、又依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撤銷假釋為刑事裁判執行的一環，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規定，即待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的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一審的刑事裁判法院聲明異議。上開決議並未剝奪人民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撤銷假釋為司法權之行使，現今尚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